**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兴安县2019年乡村振兴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及建设项目（GLZC2020-G2-11026-GXJK）施工招标公告**

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兴安县环境保护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现就兴安县2019年乡村振兴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及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兴安县2019年乡村振兴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及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GLZC2020-G2-11026-GXJK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兴安县

2.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3.招标范围：兴安县2019年乡村振兴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及建设项目,本工程划分为5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Ⅰ标段：建设地点为严关镇李家凸、清水六队、溶江镇阳家村、茶源头、一甲村，主要建设内容：市政污水管网建设，路面及排水沟破除及恢复，污水检查井、沉沙井及入户井砌筑，污水站建设等，采购预算金额为：4067492.25元，计划工期为： 120 日历天；

II标段：建设地点为湘漓镇石塘、洲上村，主要建设内容：市政污水管网建设，路面及排水沟破除及恢复，污水检查井、沉沙井及入户井砌筑，污水站建设等，采购预算金额为：1934662.71元，计划工期为： 120 日历天；

III标段：建设地点为崔家乡孟兴村、高尚镇南弄村，主要建设内容：市政污水管网建设；路面、排水沟破除及恢复；污水检查井、沉沙井及入户井砌筑；污水站及设备间建设；厂区内透水砖路面铺装、防护栏杆建设、乔灌木及草坪种植等，采购预算金额为：1378724.70元，计划工期为： 120 日历天；

IV标段：建设地点为兴安镇羊尾田、源江苗登田、金塘村，主要建设内容：市政污水管网建设，路面及排水沟破除及恢复，污水检查井、沉沙井及入户井砌筑，污水站建设等，采购预算金额为：1189216.29元，计划工期为： 120 日历天；

V标段：建设地点为界首镇长山弓村，主要建设内容：市政污水管网建设，路面及排水沟破除及恢复，污水检查井、沉沙井及入户井砌筑，污水站建设等，采购预算金额为：822324.09元，计划工期为：120 日历天。

1. 评分办法：综合评估法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七、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拟投入本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除外）。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按评标顺序已在其中一个标段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在其他标段推选为中标候选人。

八、**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潜在供应商登陆以下网址：http://zfcg.glcz.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查询招标文件电子版。

公告期限：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5月7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5月18日上午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3号开标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5月18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委托代理人投标相关证明（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0年1月至3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5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3号开标室开标。

十一、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fcg.guilin.gov.cn/)

十二、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兴安县环境保护局

 地址：兴安县城南新区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庄工 电话：15977353907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琴潭道莲花塘安置小区一栋一单元301

代理机构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0773－5582019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6220651

 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